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琼市监标〔2025〕1号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项目和标准体系建设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强化标准支撑、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海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印发《2025年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和标准体系建设申报指南》。请按照指南范围和要求，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做好地方标准项目和标准体系建设征集申报工作。

附件：2025年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和标准
体系建设申报指南



(联系人：林尤佳，联系电话：65310955)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和标准体系建设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助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标准体系，做好 2025 年度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和标准体系建设征集申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海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突出重点，服务大局。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坚持向种、向海、向天、向绿、向数“五向图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前瞻谋划，鼓励将先进科技创新成果和优秀实践经验转化为地方标准，通过标准实施有效促进和引领行业发展。

（二）体现特色，明确范围。聚焦服务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和地方特色需求，突出公益属性、技术属性和地方属性，提出标准立项申请。严格限定地方标准制定范围，2025 年新立项研制的地方标准，其范围应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海南省地方标

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三）注重质效，系统推进。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本行业本领域重大战略、重点工作、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等实际需求，加强对申请项目的论证评估。提出立项申请时，应同时明确后续标准实施推广、效果评估等举措方案。

二、支持领域

（一）地方标准优先支持的项目

1.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文件或会议等明确要求完成的地方标准项目。我省各行业各领域标准体系中明确提出的地方标准项目。

2.支撑“两重”（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领域，赋能我省重点产业链的相关地方标准项目。

3.满足复审条件需修订的地方标准项目。

（二）地方标准重点支持的项目

1.农业农村领域。以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重点，研究制定热带产品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态农业、种质资源、林下经济、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农业品牌培育、农产品加工、冷链配送、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乡村治理、乡村旅游、数字乡村、和美乡村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等领域标准。重点推进南繁育种、耐盐碱地水稻、热

带香辛料、热带油料、热带块根（茎）作物、糖料、南药、沉香、油茶、黄花梨等方面的标准研制。加快推动标龄五年以上的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标准修订工作。

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研究制定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智能网联汽车、平台经济、移动支付、区块链、网络通信、物联网、数据管理等服务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的标准。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食品和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支柱产业技术应用标准。探索开展人形机器人、大数据、低空经济、量子、类脑科学等未来产业技术应用标准，以及增材制造、下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新兴产业技术应用标准研制。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分布式光伏应用、绿色制造、减污降碳增效等绿色发展标准制定。

3.服务业领域。围绕《海南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旅游消费新业态、旅游消费环境、旅游消费国际化等领域标准；制定食品冷链、现代物流、健康养护、国际教育、国际设计岛、商务服务、服务贸易、免税店服务、跨境电商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放心消费服务、餐饮服务、即时配送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物业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服务、教育培训、公共文化服务、检测认证服务、科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标准。

4. 生态文明领域。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和《海南省零碳（近零碳）标准体系建设方案》要求，研究制定

绿色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绿色文化与生活、无废城市建设等领域标准；研究制定生态系统碳汇方法学、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生态修复、重点产业碳排放、重点产品碳足迹、零碳（近零碳）园区、社区、校园、建筑等标准；研究制定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水降解塑料、自然资源保护、废旧物资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标准。加快制修订重点产业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限量标准。

5.社会治理和民生领域。研究制定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特种设备安全、优化生育、预防残疾、协助老年人运用智能设备、提升全民数字素养、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垃圾分类、粮食节约、反食品浪费等领域标准。

（三）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重点支持的领域。为强化标准引领，规划海南自贸港重点产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围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医药产业等发展方向，在下一代海洋经济、低空经济等领域征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三、申报程序和方式

（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1.申报材料

（1）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表（可通过我局网站“地方标准”栏目 <https://amr.hainan.gov.cn/zw/dfbz/> 下载，以下简称立

项申报表);

(2) 地方标准草案;

(3) 地方标准技术内容如涉及专利的, 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2. 申报主体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合资企业)以及公民提交的、与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相关的立项申报表, 对符合地方标准制修订范围、属性的立项申报表加盖本部门公章后, 向省市场监管局申报。必要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在申报前, 组织对各单位提交的立项申报表等材料进行初步评审, 严格把关地方标准申报项目的质量。

(二) 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

1. 项目征集。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机制,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 组织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组织申报工作, 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建议。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政策规划实施和发展需要, 提出本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项目需求。各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研究机构可向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需求。

2. 项目申报。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本行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工作, 按照产业发展需求优先、与国家标准体系协调统一、填补空白、创新示范的原则, 推荐 2025 年行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报省市场监管局。

3.组织实施。为加强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系统谋划，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审定后，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实施，指导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建设指南要求建立完善本领域标准体系，依照建设指南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

四、申报时间

（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请各行政主管部门于2025年3月15日前向我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以正式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的日期为准。

（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请各行政主管部门于2025年3月15日前向我局报送《海南省行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五、有关要求

（一）提升标准项目质量水平。请各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制定地方标准需求，确保项目符合系统性、协调性、科学性的要求。高水平开展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组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未组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等成立专家组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严格标准项目制定周期。地方标准制定应当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有必要延期的，由起草单位于期限届满六十日前向负责立项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逾期未完成的，由省市场监管局公告终止制定程

序。

（三）规范标准项目的起草。标准草案按照 GB/T 1.1-2020 及 GB/T 20001 等标准的规定起草，要求结构清晰，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起草组成员应体现广泛代表性，并掌握标准化法律法规、熟悉地方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海南省行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汇总表

附件

海南省行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汇总表

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承担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内容
1					
2					
3					
4					
5					